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6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被告 劉智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6,15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4,954元自民國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30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1,2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00,000元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01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94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8,886元、1,144元、18,976元、6,216元均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分別按週年利率6.50%、15%、14.53%、6.63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32,051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6,1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0,4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1,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3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3,316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,9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01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02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
03 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貸款約定
04 書第15條約定為憑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
05 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07 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8 貳、實體事項

09 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10 (一)緣被告網路申請信用貸款，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2日撥付新
11 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113年4月2日起至119
12 年4月1日止，利息依貸款契約書第4條第3款約定，按指數型
13 房貸基準利率加碼8.47%計算，並應按月攤還本息。並依貸
14 款契約書第10條第1款約定，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未如期攤還
15 ，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借款人喪失期限之利益，遲延履
16 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須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另依貸款契約
17 書第6條規定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，最高以三期為限
18 ，依序為300元、400元及500元，合計為1,200元。詎被告僅
19 攤還本息至113年5月1日止，其後並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其債
20 務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尚欠原告493,880元之本金及按前述計
21 算之利息未支付，爰依法請求 1.清償如訴之聲明第1項所示
22 之借款本金及其利息。 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3 (二)緣被告網路申請信用貸款，原告於113年4月15日撥付
24 3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113年4月15日起至118年4月14日止
25 ，利息依貸款契約書第4條第3款約定，按指數型房貸基準利
26 率加碼10.29%計算，並應按月攤還本息。並依貸款契約書第
27 10條第1款約定，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未如期攤還，其債務即
28 視為全部到期，借款人喪失期限之利益，遲延履行給付本金
29 或利息時，須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另依貸款契約書第6條規
30 定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，最高以三期為限，依序為
31 300元、400元及500元，合計為1,200元。詎被告自撥款後未

償還，依約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尚欠原告301,200元之本金及違約金，及其中300,000元部份按前述計算之利息未支付，爰依法請求1.清償如訴之聲明第2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及利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(三)緣被告於113年2月15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於歸戶額度內循環使用。依約被告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另行給付原告按差別年利率計算之利息。該信用卡款項每月8日為信用卡帳單結帳日，故原告請求自結帳日翌日起算利息。被告於特約商店內消費簽帳至113年12月8日止，尚有99,947元之消費帳款、費用、利息及違約金未付及其中95,222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未付。爰依法請求1.清償如訴之聲明第3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繳息明細表、信用卡申請相關資料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消費費用、利息及歷史交易明細資料等件為證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復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陳薇晴